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2 个行政村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2 个行政村村
庄规划编制项目（4 包）

委托单位（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西乡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西乡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3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4包)具体工作内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1、工作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采用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5000~1:10000）或分辨率不小于 0.5m 的影像图作为工作地图，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采用比例尺为 1:500~1: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和开展驻村调研，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2、规划范围：2 个镇，7 个行政村（城南街办：官兵村、桥房村；高川镇：台子村、高桥村、陈家沟村、田垭河村、鸳鸯池村）

1.3、成果要求：规划编制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和市县镇上位规划及国、省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通过镇政府审议和县政府审批，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条 作业及验收执行的技术标准等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1.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12.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9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 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3. 中国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5月）；
4. 中国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5.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国乡振发〔2023〕2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8.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9.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10.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工办发〔2022〕9号）。

（三）技术规范、标准

1. 《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32000-2015）；

4.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

5. 《陕西省村庄内部道路建设技术导则》（陕建发〔2021〕1121号）；

6. 《陕西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技术导则》（DB61/T 5029—2022）；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及成果资料提交

3.1、合同签订后2024年10月16日之前完成初稿并报送西乡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评审报批工作等。

3.2、按《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规划成果分为备案版与村民版。

3.3、 备案版成果（Word 格式电子版及纸质成果 5 套）

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3.4、 文本成果

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3.5、 图件成果

详见《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表4-1

3.6、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以.MDB格式提交。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3.7、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按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3.8、村民版成果（Word 格式电子版及纸质成果 5 套）

包括图件、表格、公约。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3.9、其他要求

为负责所编制的每个村宣传公示，宣传村庄规划成果。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圆整） （¥ 378500.00），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作报酬、保险、专家费用、差率费、保密费等为完成项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且该价款为固定价，不因任何情况增加。

4.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227100.00 元）；项目资料入库形成“一张图”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51400.00 元）。

4.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认定

5.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5.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的修改。

5.3 项目验收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验收,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验收通过。

5.4 成果交付甲方后,一年内因文件政策、用地指标发生变化有局部调整需要,乙方给予相应修编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2、甲方认定乙方更换负责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或服务专业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6.3、自接到本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

6.4、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实地测绘调查、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联络及协调等工作;

6.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6、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

改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7.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6 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3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2、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毁约，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3、甲方未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应向对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9.4、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人民法院支出的费用外，还应该承担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10.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地址：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高新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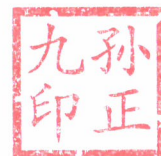
8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392069589



开户名称：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二路支行

账 号：102086892043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